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劃相關資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5)

黃委員就規劃相關資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行政院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 2 體系，其任務包括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分別由經濟部推動資安標準規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推動政府各項資安機制、辦理通報應變及落實資安稽核制度；教育部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及培育資安人才；法務部負責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內政部負責防治網路犯罪；通傳會負責網路內容安全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另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於 100 年 3 月成立，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與管考及辦理相關會議，103 年 5 月起科技部配合該辦公室擬定之資通安全政策，負責政府資通安全規範之規劃、稽核及協調推動。經多年推動資通訊基礎建設，政府已建立完整資安防護體系及安全機制。
- 二、鑒於資安情勢日趨嚴峻，為有效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資安會報除每年定期辦理資安稽核、網路攻防演練等作業，並持續檢討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以強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機制；透過「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overnment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G-ISAC)」及資通安全技術交流小組平臺，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及專業技術，擴大公私協同合作。又為推動資安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請貴院審議，期形成資安會報、科技部、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資安三級制，促進整體資安防護及相關業務健全發展。此外，因應網路各類線上交易、資訊流通等發展趨勢，國發會已邀集各部會進行相關法規(包括資訊安全法規)檢討，以研擬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作業。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發展機器人及 3D 列印等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4)

黃委員就發展機器人及 3D 列印等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機器人產業方面，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核定「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方案」，相關部會推動內容說明如下：
 - (一)經濟部已成立「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協助業者開發機器人關鍵零組件及推動機器人國產化，強化工業用機器人暨關鍵組件性能及穩定性，促成產品關鍵零組件自主生產，帶動國內機器人產品性能達國際水準；並應用國產智慧機器人產品，提升生產線